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1日证监基金字[2006]9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1
五、相关服务机构	13
六、基金的募集	24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9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30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1
十、基金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41
十一、基金的投资	43
十二、基金的财产	48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9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3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6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57
十八、风险揭示	60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3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5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5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5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6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67
二十五、备查文件	67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68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81

一、绪言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4.基金合同: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 发售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3.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其中，基金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机构限于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4.销售代理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5.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或销售代理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

28.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其中，本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

29.登记结算业务：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30.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股票认购、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

31.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32.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达到法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5.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工作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38.T+n日：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申请认购。

41.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申购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增加。

42.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赎回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减少。

43.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4.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5.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6.组合证券：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47.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指数代码为 399329，简称为“中小板 P”）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代表中小企业板市场的指数。

48.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49.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0.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5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52.预估现金部分：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

53.元：指人民币元。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累计报酬率：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56.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指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5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

值总和。

5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 88066688

传真：(010) 88066566

联系人：张弘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25%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25%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新源先生：董事长，硕士。现兼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范勇宏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樊大志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计财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范剑先生：董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李洋先生：董事，学士。现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外事财务处处长。

王邦志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贷部项目经理、证券总部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造币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并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鲁明泓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哥伦比亚大学客座研究员。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刘芳勤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吉林省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瞿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业务主管。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军先生：硕士。基金从业经验7年。1999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商业、电力行业研究员，以及华夏成长基金经理助理、兴华基金经理助理、华夏回报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滕天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杨爱斌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石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文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社保股票组合基金经理。

张益驰先生：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若该证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则不受此限）；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

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操作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稽核等要素。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界最早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的培养，制定和颁布了《职业操守》及《职业道德操守实务指引》，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不利因素（即风险）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在债券基金投资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和类属配置政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有问题的交易指令包括有操纵股价嫌疑、有与市场特定价位委托单大量对倒嫌疑的交易指令等，中央交易室发现该类指令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及时提出警示，基金经理须及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说明情况，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判断是否违规及是否停止交易。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预警情况。

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基金经理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监察稽核的三重监控：投资总监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和交易室监控职能的有效发挥；基金经理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2）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法律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内部稽核人员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7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原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2004 年 9 月，原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

42,241 亿元，贷款总额达人民币 23,744 亿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 37,813 亿元。根据《银行家》杂志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进行的排名，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银行中列第 35 位。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获《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我国“年度最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 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中国建设银行的多个产品与服务上在国内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命脉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中国建设银行在国内拥有广泛的网络，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拥有约 14,250 家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5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共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 798.43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

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本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主要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基金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基金会计账目。

每双月定期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比例监督情况，分别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的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2) 发售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3) 发售主协调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63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联系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热线：4008888111 ; (0755) 26951111

联系人：黄健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7271

联系人:张琦、陈建东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6507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孙丽、李莹莹

(1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 65799560

传真:(027) 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1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882、721

传真:(025) 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张慎修

电话：(0755) 83025430

传真：(0755) 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 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 96688-99、(0431) 5096733

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5023457

传真：(0532) 5022025

联系人：丁韶燕

(1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961130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390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1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 - 34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 - 34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 - 87691530

传真：020 - 87691530

联系人：邱亚娟

(20)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余少南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1 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 5585661

传真：(0371) 5585661

联系人：巴冠华

(2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李蔡

(2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 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 8686709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2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话：(021) 58796226

传真：(021) 68875123

联系人：王欢

(26)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话：(023) 63786187、63786240

传真：(023) 63786312

联系人：陈国才

(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夏尚

(2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刘芳

(2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 82450826

传真：(0755) 824332794

联系人：余江

(3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3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686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3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 83025695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3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 84784765

传真：(025) 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3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 2024184

传真：(0531) 2024197

联系人：付英梅

2.场外现金发售和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 88066688

传真：(010) 88066508

联系人：吴志军

3.场外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n

4.场内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严峰、朱立元

电话：(0755) 25946013、(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 66575888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李永飞

经办律师：李永飞 戴钦公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许康玮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证监基金字[2006]92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 1.基金的类别：股票基金。
-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场内现金认购、场外现金认购以及股票认购等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内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场外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进行发售。其中，场内和场外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八）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1.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场外现金认购、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场内现金认购、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九）场内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06年5月22日至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发售代理机构：限于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

3.认购开户：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股票认购或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4.认购限额：场内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场内现金认购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投资者T日提交的场内现金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认购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7.认购份额登记：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现金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其深圳证券账户

内，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8.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 场外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06年5月22日至6月16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

3.认购开户：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场外现金认购的，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

(1) 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现金认购业务；或者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者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结算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现金认购的，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如使用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托管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如欲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前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同上(2)-(3)项规定）。

4.认购限额：投资者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或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现金认购的，以认购金额申请，每笔认购金额须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现金认购的，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中国建设银行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或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场外现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对于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T日提交的场外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对于使用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T日提交的场外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认购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7.认购份额登记：对于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或直销机构场外现金认购

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其开放式基金账户内，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登记结算业务。对于使用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场外现金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将登记在其深圳证券账户内，并托管在其预先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8.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2006年6月12日至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

3. 认购开户：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A股账户。

4. 认购限额：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5.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股票认购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 拒绝认购的情形：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认购申请：

（1）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认购规模受限的个股一般不超过10只。

（2）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7. 清算交收：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个股票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8.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 (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

(2)“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 (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 (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 为场内现金认购和场外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 为该股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首先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

的，则按照各投资者的当日合计认购申报数量从小到大收取。

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9.认购份额登记：投资者通过股票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其深圳证券账户内，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10.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股票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应予以解冻。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

（二）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不足 100 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 5.本基金可适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则。

（三）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乘积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乘积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

- 1.基金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 3.基金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基金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发布基金暂停上市公告。

当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发布基金恢复上市公告。

(五)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 1.基金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放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1.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采用组合证券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场内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采用现金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场外申购赎回”）。

3.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场内、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须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基于受理申请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对应组合证券的买入成本（包括相关交易费用）或卖出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计算，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四）场内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场内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代办证券公司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场内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场内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六）场内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价格

1. 场内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内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内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代办证券公司可按照不高于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

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现金差额、T-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现金替代分为 3 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

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 = 替代证券数量 × 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 × (1 + 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收取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收盘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 T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除权调整：若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在现金替代日（T 日）至 T+2 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0 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替代金额的处理进行相应调整。

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T+2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2 个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

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替代比例}(\%) = \frac{\sum_i \text{第} i \text{只替代证券的数量} \times \text{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text{申购基金份额} \times \text{T-1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00\%$$

（3）必须现金替代

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

4. 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 日预估现金部分 = 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

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其中，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另外，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 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日现金差额 = 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06-04-28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159902
标的指数代码	399329

2006-04-27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 (单位:元)	987.9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 (单位:元)	5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00

2006-04-28 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 (单位:元)	187.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单位:份)	500,0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分红金额 (单位:元)	无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是
是否允许申购	是

是否允许赎回	是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5%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可以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固定替代金额
002001	新 和 成	1400	禁止		
002002	江苏琼花	1000	允许	21%	
002003	伟星股份	700	禁止		
002004	华邦制药	1000	禁止		
002005	德豪润达	800	禁止		
002006	精工科技	900	禁止		
002007	华兰生物	1000	禁止		
002008	大族激光	1300	禁止		
002009	天奇股份	800	禁止		
002010	传化股份	1000	禁止		
002011	盾安环境	800	禁止		
002012	凯恩股份	1700	禁止		
002013	中航精机	700	禁止		
002014	永新股份	700	禁止		
002015	霞客环保	600	禁止		
002016	威尔科技	900	禁止		
002017	东信和平	800	禁止		
002018	华星化工	600	禁止		
002019	鑫富药业	600	禁止		
002020	京新药业	600	禁止		
002021	中捷股份	1400	禁止		
002022	科华生物	1100	禁止		
002023	海特高新	1100	禁止		
002024	苏宁电器	2600	禁止		
002025	航天电器	1300	禁止		
002026	山东威达	900	禁止		

002027	七喜控股	2300	禁止		
002028	思源电气	800	禁止		
002029	七匹狼	1000	禁止		
002030	达安基因	700	禁止		
002031	巨轮股份	1500	禁止		
002032	苏泊尔	1400	禁止		
002033	丽江旅游	800	禁止		
002034	美欣达	800	禁止		
002035	华帝股份	1100	禁止		
002036	宜科科技	900	禁止		
002037	久联发展	1200	禁止		
002038	双鹭药业	700	禁止		
002039	黔源电力	1500	禁止		
002040	南京港	1100	禁止		
002041	登海种业	600	禁止		
002042	飞亚股份	1200	禁止		
002043	兔宝宝	1300	禁止		
002044	江苏三友	1300	禁止		
002045	广州国光	900	禁止		
002046	轴研科技	700	禁止		
002047	成霖股份	1700	禁止		
002048	宁波华翔	1200	禁止		
002049	晶源电子	800	禁止		
002050	三花股份	900	禁止		

(八) 场外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 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 场外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基金管理人或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场外申购、赎回的申请。在申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之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在基金管理人或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妥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场外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1) T日,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并缴纳申购款项。T日日终,中国结算对申购申请数据进行处理,并将合格的申购申请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2) T+1日,基金管理人将申购确认数据发送中国结算。中国结算根据申购确认数据,将失败申购回报以及成功申购的资金确认回报发送销售机构。

(3) T+2日,中国结算完成申购资金交收。在T+2日至T+3日内,基金管理人运用申购资金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买入相应的组合证券对价。期间若有成份股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基于还原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能买入的部分成份证券或因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部分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可按照T+3日收盘价进行计算。

(4) T+3日日终,基金管理人依据组合证券的买入成本(含交易费用)计算T日场外申购价格,并于次日公告。中国结算根据T日场外申购价格办理申购份额的清算和登记。

(5) T+5日,投资者可通过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自T+5日起,投资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场外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1) T日,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T日日终,中国结算对赎回申请数据进行处理,并将合格的赎回申请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2) T+1日,基金管理人将赎回确认数据发送中国结算。中国结算根据赎回确认数据冻结赎回份额,并将失败赎回、拒绝赎回以及冻结回报发送销售机构。

(3) 在T+1日至T+2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卖出相应的组合证券对价。期间若有成份股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基于还原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能卖出的部分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可按照T+2日收盘价进行计算。

(4) T+2日日终,基金管理人依据组合证券的卖出价值(扣减交易费用)计算T日场外赎回价格,并于次日公告。中国结算根据T日场外赎回价格办理赎回份额的清算,生成赎回待确认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5) T+3日,基金管理人将赎回确认数据发送中国结算。中国结算根据赎回确认数据将赎回确认

回报发送销售机构。

(6) T+4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赎回资金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账户。

4.为降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交易成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场外申购、赎回进行轧差处理。在净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不进行组合证券的卖出,T日场外赎回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净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不进行组合证券的买入,T日场外申购价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另外,在T日净申购、净赎回数量较小(不足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时,基金管理人可不进行组合证券的买入和卖出,T日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皆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为场外申购提供垫款服务,以提高场外申购的处理效率。

5.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 场外申购赎回的费用及价格

1.投资者在办理场外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者在办理场外赎回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额的0.5%。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须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作销售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商定后,可以调整场外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后公告。

4.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申购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买入成本除以对价的申购份额,T日场外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赎回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卖出价值除以赎回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T日场外申购价格最迟于T+4日公告,T日场外赎回价格最迟于T+3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赎回;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技术系统设置原因，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此外，在发生标的指数成份股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如兼并重组）、成份股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如连续涨/跌停）等异常情形时，为避免现金申购、赎回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决定暂停接受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十二）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根据投资需要（如变更标的指数）或为提高交易便利，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基金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分系统登记

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认购、申购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基金份额，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投资者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登记结算，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或转托管，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系统内转托管

- 1.对于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

间进行转托管。

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

T 日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提交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T 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清算处理；如确认成功，则自 T+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

2.对于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不同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

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在转入方销售机构办妥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

T 日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转出方销售机构提交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T+1 日内，中国结算进行清算处理；如确认成功，则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销售机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3.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或需将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深圳证券账户中，则应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1.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只限于在深圳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2.如投资者需将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1）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在转入方销售机构成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并获知该销售机构代码。

（2）T 日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提交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T 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清算处理，并将相关数据发送中国结算；T+1 日，中国结算进行清算处理；如确认成功，则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销售机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3.如投资者需将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深圳证券账户中：

（1）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

（2）T 日开放时间内，投资者在转出方销售机构提交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T 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清算处理，并将相关数据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清算处理；如确认成功，则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

4.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1) 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
- (2) 分红派息前 R-2 日至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
- (3)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 (四)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就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 (五)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 (六)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其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基金相关业务操作将按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指数代码为 399329，简称为“中小板 P”）。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或停止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小企业板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尤其是中小企业将长期快速增长，指数化投资可以在有效分散中小企业较高的非系统风险的基础上，以最低的成本和较低的风险获得其平均水平的回报。标的指数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流动性与成长性，通过完全复制法实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可以满足投资者多种投

资需求。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金融工程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衍生品投资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目标，是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10%。基金拟投资于新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的，需将有关投资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六）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根据完全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的时间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每日投资组合管理

（1）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确定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4）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分析实际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行成份股调整的流动性分析。

（5）组合调整：

利用数量化分析模型，找出将实际组合调整到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确定组合调整及交易策略。

如发生成份股变动、成份股公司合并及其他重大事项，可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

调整组合，达到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6) 复制标的指数并核对，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行为信息预测下一交易日指数结构。

(7) 对比指数与组合的每日及累计的绩效数据，检测跟踪误差及其趋势。分析由于组合每只股票构成与指数构成的差异导致的跟踪误差的程度与趋势以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进而决定需要对组合调整的部分及调整方法。

(8) 根据指数跟踪研究结果及当日最新组合情况进行指数分析及组合分析并进行组合调整计算，进而制定明日交易内容与策略。

(9) 以 T-1 日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考虑 T 日将会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设计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 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1) 每月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每月末，在基金经理会议上对投资操作、组合、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分析最近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间的跟踪偏离度情况，找出未能有效控制较大偏离的原因。

每月末，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对基金的操作进行指导与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

(2) 标的指数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成份股变更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投资绩效评估

(1) 每日，基金经理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

(2) 每月末，金融工程部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 每月末，基金经理根据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组合状况和跟踪误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1%，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反映中小企业板市场的标的指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的产品。

（九）投资限制

1. 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10%；

（4）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5）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若该证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则不受此限）；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或者直接管理；

2. 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一)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本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较大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不当得利的，基金管理

人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2 次，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部分的 90%。
-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 1.每个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为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当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基金累计报酬率 - 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 2.计算截至当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
- 3.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为上述计算的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中的较小值乘以收益分配比例。
- 4.每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为上述确定的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采用截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基金销售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

(1) 场内现金认购佣金计算公式

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场内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 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面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面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认购款项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款项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 = 1.00 元

其中，认购款项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场外现金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场外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款项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款项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认购款项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场外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款项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认购款项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3) 股票认购费用或佣金计算公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费用或佣金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 (\text{第}i\text{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则：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申购、赎回费用

(1) 投资者通过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场内申购、赎回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赎回佣金。

场内申购、赎回以基金份额申请，佣金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赎回佣金}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申购/赎回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2)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场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

书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场外申购以金额申请，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或}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场外申购价格}$$

场外赎回以份额申请，需交纳赎回费用，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场外赎回价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其中，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三）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须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与场外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5.基金管理人最迟于T+4日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最迟于T+3日公告T日场外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 24.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后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7.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代理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收益率、总回报和 / 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将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承担短期或长期损失。

2. 资产类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板股票，与市场上其他股票板块相比，中小企业板可能有时投资回报相对较高，有时也可能相对较低。

3. 指数化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中小企业板股票市场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 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1）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2）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3）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4) 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5) 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交易对手风险

与基金交易的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1) 对于场内投资者而言,本基金只接受组合证券赎回,而且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设置较高(目前为50万份),一般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上按交易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2) 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保证市场交易一定活跃;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

(3) 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可能高于(称为溢价)或低于(称为折价)基金份额净值。但是,由于投资者可以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一般不会持续出现大幅折溢价情况。

(4) 对于场外投资者而言,不能直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而只能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在场内进行交易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价格是基于组合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或卖出价值计算的,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建仓或变现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投资者如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发生一定的手续费用,并承担在业务处理期间市场波动的风险。

7.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8.申购、赎回风险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

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2) 本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3) 投资者在赎回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内可能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组合证券，而面临赎回失败的风险。

(4) 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9.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10.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 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1. 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12. 技术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

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

13.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

(二)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销售代理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销售代理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代理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代理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变更基金合同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并、撤销；
-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基金清算小组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4)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客户服务电话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最新公告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呼叫中心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的人工服务。

呼叫中心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2.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登录网站后，投资者可以查询基金相关资料；投资者还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及其解答，加入“投资者论坛”进行讨论和交流，并提交投诉和建议。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3.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

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1.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2.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3.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4.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5.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6. 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7.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三）席位运作方式

由于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证券等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的证券交易量很小。为降低基金运作成本，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为本基金租用少量席位。

（四）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
- （三）《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四）《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 亿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7.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0.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2.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7)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8)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以及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

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40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多数（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

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基金清算小组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4)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代理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00 年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

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成份股票时，基金管理人若进行替代而投资于除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以外的其他股票时，应将投资对象名单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予以说明。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的时间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

2.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目标，是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10%。基金拟投资于新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的，需将有关投资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10%；
- (4)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5) 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

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七)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

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

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预先开立的认购专户；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并在募集期结束后划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先开立的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和股票划入基金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和冻结股票的解冻等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原件。在基金运作中签订的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包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书、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的《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等。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保管。在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基金托管人按相关规定负责保管。

七、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